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王皓博士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焦樹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岑佳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郭良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張雁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陶謙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準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及直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12,408,000股繳足股份)，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位如此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李雲峰先生、陶靜先生、侯盛博士及錢衛珠博士；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及岑佳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梁浩鳴先生及陶謙博士。